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65 号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关于对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发支出减值测试并予以减值的公告》称，拟计提商誉、无形资产、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319.52 万元，预计减少你公司净利润 8,516.09 万元；拟对你公司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生物”）开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 42,341.20 万元，预计减少你公司净利润 17,834.11 万元。

我部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对无形资产、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资产账面价值、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及选取的合理性，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等，说明对前述资产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2、请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相关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存在的差异及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结合行业政策、竞争环境和产品市场空间的变化情况，说明誉衡生物开发支出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前年度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补充披露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参数选取及测算过程，进一步说明开发支出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4、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2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3,010.4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预计减少你公司净利润26,350.20万元，请结合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1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2月28日